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達成所有該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該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及給予的額外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該等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該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確認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 對該等過往公告之提述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3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2月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3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3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月4日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買賣之背景及該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前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在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4月18日，內容有關該等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及給予的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所公佈，該等復牌條件包括：

- (a) 對前核數師指出的事宜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的結果、評估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的影響，並採取合適補救措施(「**復牌條件1**」)；
- (b) 處理2015年年度業績(定義見下文第4.1段)的審核保留意見(「**復牌條件2**」)；

- (c)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復牌條件3」）；
- (d) 刊發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條件4」）；
- (e) 本公司需顯示其設有充份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條件5」）；
- (f) 本公司需顯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關注，而有關的關注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同時損害市場的信心（「復牌條件6」）；及
- (g) 本公司需顯示其所有董事均符合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復牌條件7」）。

審計事項（如本公告下文第4.1段所界定及所述）導致不發表意見，加上為達成上文復牌條件1進行的調查主要結果，令聯交所對當時的管理層誠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本公司四名前任董事是否勝任，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表達關注。本公司自2009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已超過十年。為回應有關關注並將董事會轉為由專業人士領導及管理，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間成功落實對董事會進行變革。本公告第4.7段載列董事會變革的里程碑及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傑出人士組成，每名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知識、見識與經驗，領導董事會前行。

3. 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份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刊發及發佈的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概述如下：

- (a)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2016年年報中現任核數師報告「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b)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因上文(a)分段論及的審核保留意見而設有強調事宜段落，以敘述2016年的數字是否兼容。現任核數師並無就有關事宜修改審核意見；及
- (c)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經參考調查結果以及上文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董事會的結論為審計事項下的交易及事件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4. 達成所有該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該等復牌條件。下文概述為達成該等復牌條件而已採取的行動，以及董事會的相關意見。

4.1. 復牌條件1

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調查

茲提述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年度業績**」)、前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以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就前核數師提出的事宜(統稱「**審計事項**」)進行調查(「**調查**」)。

鑒於不發表意見，由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就引致不發表意見的事宜進行調查。調查範圍由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諮詢前核數師後釐定。

披露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調查員已完成調查。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公佈調查的主要結果、範圍及目的概要、調查期間執行的程序以及調查的限制，並由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所補充(統稱為「**調查結果公告**」)。

獨立法證調查員因調查而識別審計事項及其相關詳情，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於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現就本公告目的而將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a) 調查結果公告內的審計事項I — 建議出售(及其後取消出售)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天津附屬公司(即明發集團(天津濱海新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其詳情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日期：2014年12月20日(並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建議賣方：本公司

- 建議買方：黃偉才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前主席」）黃煥明先生的堂弟
- 建議將予出售的資產及代價：天津附屬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3百萬元
- 股權轉讓合同取消日期：2016年9月10日

訂約方已於2016年9月10日終止審計事項I下的建議股權轉讓，本公司於建議股權轉讓終止前的重要時間一直保留對天津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買方未有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條款按時支付建議股權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並無向地方登記機構辦理任何股東變動註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調查結果公告內的審計事項II(i)及(ii) — 出售及轉讓本集團開發的若干物業房屋使用權，其詳情如下：
- (i) 審計事項II(i) — 本集團向本公司八(8)名關連人士(包括前主席及其家屬)銷售八(8)幢位於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別墅的房屋使用權。八幢別墅的相關房屋使用權銷售事宜已於2015年進行。
 - (ii) 審計事項II(ii) — 轉讓42幢位於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別墅房屋使用權，以結算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南京市及合肥市三個物業開發項目的兩名總包商確定的未償還項目建築成本。42幢別墅的相關房屋使用權轉讓事宜已於2015年進行。

- (c) 調查結果公告內的審計事項III(i)及(ii) —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並欠缺支持文件的若干現金收付，其詳情如下：
- (i) 審計事項III(i) — 涉及本集團及若干實體的無法解釋現金付款及收款，其中包括：
- (A) 收購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本權益 — 本項交易指根據2010年1月由訂約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自與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收購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本權益。第三方賣家將成都夢谷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而非本集團，違反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2015年3月，法院作出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交易買方)有利的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夢谷股本權益已轉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並以該附屬公司名義註冊；
- (B) 本集團於2015年向若干承包商付款 — 審計事項III(i)相關交易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若干承包商支付人民幣320百萬元作為項目付款的付款事宜。本公司將部分項目付款入賬為發展成本或應付賬款，並於承包商發出發票前作出若干付款，因此入賬為預付款項。於電子數據審閱期間，獨立法證調查員發現一組資金流標記為「工程轉款」；
- (C) 過渡性貸款安排 — 2015年2月17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實體支付人民幣58百萬元，同日該第三方實體將相同金額款項支付予本集團內另一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有關收款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及

(D) 兩份框架協議下的貸款 — 2013年1月5日，明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實體及前主席之連襟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要求借入資金。兩份框架協議為期均為五(5)年，自2013年起至2018年止。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借入的資金均會計息，惟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內並無累計有關的利息開支。本公司視此等資金流為該等框架協議下的貸款借款，並已於調查期間向獨立法證調查員提供包括銀行水單、付款通知及要求以及收據等相關文件；

(ii) 審計事項III(ii) — 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無法解釋現金付款及收款，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五(5)名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支付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本公司前董事於審計事項的參與程度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前主席及本公司三名其他前任董事於審計事項下的交易及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各有不同。概括而言，於審計事項I中，前主席僅負責與建議股權轉讓的買方進行商討，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股權轉讓合同、其後的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以及終止協議。本公司另一名前任執行董事黃連春先生(「**黃連春先生**」)因參與批准於交易中退還人民幣480百萬元予買方而得悉建議股權轉讓終止。

有關銷售八(8)幢位於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別墅的房屋使用權的審計事項II(i)上，前主席僅負責就銷售與其家屬商討，而前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前任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黃慶祝先生**」)為其中兩名別墅買方。前主席、黃慶祝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前任執行董事黃麗水先生(「**黃麗水先生**」)亦得悉

彼等之兒子及女兒購置相關別墅。前主席以其法定代表的身份，代表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項目公司明發有限公司簽立八幢別墅的相關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關轉讓42幢位於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別墅的房屋使用權，以向屬本集團多項物業項目所委聘的兩名總包商的分包商福建城建建設結算未償還款項的審計事項II(ii)上，前主席僅負責與本集團兩名總包商及上述分包商商討，以訂立相關結算協議。前主席以其法定代表的身份，代表明發有限公司簽立42幢別墅的相關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關成都夢谷的審計事項III(i)上，前主席僅負責於建議股權收購中，與成都夢谷股權賣方商討，並代表明發有限公司簽立相關股權收購協議。而於審計事項III(i)中由獨立法證調查員識別的其他交易，即工程轉款、同日銀行交易及框架協議(其各自於調查結果公告界定及披露)，前主席僅就於相關交易中與相關交易方商討，以及簽立有關協議(如適用)而須對審計事項III(i)負責。至於工程轉款上，黃慶祝先生參與批准向多名承包商作出的相關分期付款。

有關與安徽三建進行交易的審計事項III(ii)上，有關交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黃連春先生批准，黃連春先生亦參與批准有關中山園林的交易、與無錫三陽及江蘇泰達有關的建議投資，以及與秦久木先生的貸款交易(其各自於調查結果公告界定及披露)。在適用情況下，黃連春先生簽立有關此等交易的協議。

倘審計事項下的交易涉及本集團與交易方間的資金流動，一名或多名前董事(即前主席、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均有參與資金流出批准程序。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資金流動，前主席及黃慶祝先生參與根據有關協議批准多筆貸款之事宜。

前主席於2019年7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主席的其他三名兄弟黃麗水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分別於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7月17日辭任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職務。

董事會對審計事項的評核

獨立法證調查員就審計事項進行調查而尋找真相。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及評估(其中包括)各項審計事項下組成的交易及事件、調查結果並參考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得出結論，認為審計事項並無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董事會得出有關結論的理據載列於以下段落。

-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

- (a) 茲提述現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保留意見(見本公告上文第3(a)、(b)及(c)段)，因審計事項I的建議股權轉讓而僅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利潤／虧損作出審計保留意見；及
- (b) 就審計事項II(i)及(ii)而作出兩項過往年度調整，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百萬元。

- 有關本公司營運狀況：
 - (a) 審計事項I — 建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9月終止，本公司於建議股權轉讓終止前的重要時間一直保留對天津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b) 審計事項II — 與別墅房屋使用權有關的銷售和轉讓交易已於2015年完成，按照其性質，該等銷售及轉讓被視為正常銷售交易，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審計事項III(i) — 有關收購成都夢谷全部股權，成都夢谷除於成都持有有關土地外，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有關本公告上文第4.1(c)(i)段所指之審計事項III(i)涉及的其他交易或事件，本集團應數名承包商的相關要求，於2015年繳付有關款項，而獨立法證調查員所識別，由本集團與第三方實體作出的過渡性貸款安排已於2015年2月進行及完成，兩項交易於繳付款項及／或收取資金後已不再存續。另外，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已於2018年屆滿，本集團亦已悉數結付其中的貸款及利息。該等交易或事件與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及
 - (d) 審計事項III(ii) — 鑒於有關交易及事件的性質，該等交易及事件與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於參考調查結果以及審計事項下交易的詳情後，董事會亦注意到，審計事項I及II(i)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兩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

獨立法證調查員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

獨立法證調查員因調查而識別以下多項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缺失，有關內部監控缺失已於審計事項中得到證實：

- (i) 並無就合同管理確立書面制度或相關程序，部份合同由董事會主席私下保管；
- (ii) 並無就大額資金對賬確立制度或流程；
- (iii) 未有保存內部核數報告；
- (iv) 未有保存與總包商就本集團開發的物業項目訂立的完整合同；
- (v) 款項未有按內部監控制度由適當職級人士批核；
- (vi) (A)並無就本公司資訊披露確立正式的審閱程序；及(B)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並無準確披露長期應付款項，或披露建議股權轉讓的交易方身份；
- (vii) 僱員於本公司電腦儲存私人文件；及
- (viii) 本集團僱員日常工作溝通乃透過私人郵箱進行，存在洩漏本公司機密資料的風險。

因應包括獨立法證調查員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的調查結果，以及就內部監控改善作出的初步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就補救措施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中公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7月26日的公告中公佈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第4.5段。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份滿足復牌條件1。

4.2. 復牌條件2

2016年3月，前核數師知會當時之審核委員會，指前核數師對本公司若干股權轉讓及銷售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若干其他公司間資金流動性質相關的多項事宜存疑，從而導致不發表意見。請參閱本公告上文第3(a)、(b)及(c)段載列，現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此外，現任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審核保留意見導致審計事項I，審核保留意見及相關糾正措施概述如下：

審核保留意見

已採取的行動

複製自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現任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交付法律文件及印章予買方向現任核數師提供令人信納的解釋及合適的文件證據，以確證彼等有關 貴集團有權對該附屬公司作出關鍵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及出售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51%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的聲明。並無其他吾等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 貴集團的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不確認出售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51%股權是否合適。

有關缺失已於2016年糾正。於2016年9月， 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註銷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51%股權。買方於2016年10月交還法律文件及印章予 貴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份滿足復牌條件2。

4.3. 復牌條件3

自股份於2016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按自願基準遵守。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間，就暫停買賣的發展及更新及業務更新刊發的該等公告。連同本公司就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刊發及發佈的公告（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第4.4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份滿足復牌條件3。

4.4. 復牌條件4

為達成復牌條件4及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公佈及刊發下列其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報表及報告：

日期	財務報表
• 2019年1月31日	本公司之2015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之相關報告
• 2019年4月7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019年6月28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日期	財務報表
• 2019年7月11日	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之各自相關報告
• 2019年7月25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2019年7月26日	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中期報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滿足復牌條件4。

為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已公佈及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日期	財務報表
• 2019年8月28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2019年9月5日	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中期報告
•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020年4月22日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日期	財務報表
• 2020年4月29日	2019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之相關報告
• 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2020年9月4日	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中期報告

4.5. 復牌條件5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及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作為促進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中一環，及作為致力尋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其股份的一部分，於2018年12月19日，董事會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並建議補救措施。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中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之公告所公佈，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將協助審核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是否設有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及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程序、系統及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披露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公告補充)(統稱「**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之概

要。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亦載列下列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建議：

- (a) 基於本公司已完成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後，屬內部監控審閱的本集團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其所有業務範圍出現任何重大不尋常事件或錯誤；及
- (b) 經考慮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以及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其意見獲董事會接納)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夠，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所有主要不足之處，而本集團已提升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符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實施情況

誠如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鑒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建議本公司考慮(a)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後續全面審閱；及(b)聘請高級內部審計經理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及時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如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審核委員會之該等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滿足復牌條件5。

4.6. 復牌條件6

茲提述本公司上文第3、4.1及4.5段，內容有關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之審核意見、調查主要結果及董事會對審計事項的評核，以及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審閱所建議之補救措施的情況。

基於在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並無發現本公司資產有欺詐或不當挪用，且審核事項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連同調查主要結果及內部監控審閱，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誠信的監管關注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同時損害市場的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充分滿足復牌條件6。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第4.7段，內容有關董事會轉型為由專業人士領導及管理，現時由七(7)名傑出人士組成，每名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知識、見識與經驗，領導本集團前行。現任董事與本公司前主席或其家屬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7. 復牌條件7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煜焯先生	林家禮博士 (董事會主席)	劉建漢先生
伍文峯先生		朱健宏先生
鍾小明先生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陳成禮先生

請參閱(a)2019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有關劉先生、林博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履歷；(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其有關委任伍文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履歷，以及林家禮博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其有關委任鍾小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其履歷。

誠如下文有關董事會轉型里程碑的進一步詳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聯繫之本公司全體四名前任董事(即前主席及其三名兄弟)均已於2020年分別辭任董事會職務，表明組成與2015年發生導致審核事項的事件時完全不同的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重組

自股份於200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在中國競爭激烈的房地產行業繼續蓬勃發展。憑藉過去十年奠定的堅實基礎，以及為致力實現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其中一環，董事會自2018年起審慎周詳地計劃及執行其計劃，轉型至並成立由專業人士領導及管理的董事會。目標為由對以下三項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董事會，包括(a)中國(尤其是本集團營運重點所在地區)房地產開發行業；(b)管理與本集團規模相若的集團公司；及(c)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自2018年9月起，其董事會轉型計劃的里程碑：

- 2018年9月 — 委任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一員；
- 2019年7月 — 委任劉煜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19年7月 — 委任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7月 — 前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020年3月 — 前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董事會所有四(4)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020年4月 — (a)前主席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及(b)黃麗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2020年4月 — 委任林家禮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020年4月 — 委任伍文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20年7月 — (a)黃慶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職務；及(b)黃連春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本集團執行副總裁的職務；及
- 2020年7月 — 委任鍾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多元的背景、專業資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多個其他行業的經歷與經驗，以及對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深入了解。為確保本公司各董事緊貼有關本公司的監管環境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專業顧問為董事提供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滿足復牌條件7。

5.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加強本公司合規管理架構(包括委任獨立合規顧問)

除董事會轉型至由專業人士領導及管理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獲於2019年7月成立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委任的獨立合規顧問妥善保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數段。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於當日採納之職權範圍。鑒於前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及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及其後的適用規定，本集團若干建議交易必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評估及事先批准，有關交易方可進行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如需要)。

董事會相信，隨著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訂明的職權範圍，其將進一步讓本公司有效管理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實施情況

茲提述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及審核委員會(由當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相關建議。經考慮調查主要結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閱調查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向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作出必要查詢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專業顧問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可確保持續有效執行本集團已提升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實施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情況概要如下：

(a)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其後內部監控審閱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及內部監控顧問訂立委聘書(經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補充委聘書補充)，據此，內部監控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審閱，以核證及確保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及繼續作出一致而持續的改善。

(b) 聘請高級內部審計經理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入職。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多年進行內部審核及處理內部審核項目的經驗。根據本公司訂明的工作規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責包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察確保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計劃、分析風險控制的內部報告、財務交易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必要的風險指標及該等其他相關責任。

(c) 委任合規顧問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與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委聘書(經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附件補充)以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附件日期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非提前終止)。根據委聘條款，合規顧問將於委聘期內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面(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之任何或所有事宜與聯交所溝通；
- (v)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責任；及

- (vi) 於董事會與合規顧問協定的頻率間距，個別或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向董事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d) 董事持續培訓

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如認為必要)知悉及警覺上市規則規定、遵守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重要性，以及不時就該等方面作出的必要更新及改進，應定期為本集團公司管理層級及以上的僱員舉行培訓課程。如有需要，合規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將參與設計及提供有關員工培訓。

按上述共同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系統及架構，並已作好準備遵守及實施已改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從而將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預期的上市規則規定，並防止發生導致不發表意見的類似事件，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就不發表意見採取所有補救行動，以加強其合規管理，包括：

- (i) 在現任核數師的同意下，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會計調整；
- (ii) 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高度優先的所有補救措施；及
- (iii) 實施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由於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已獲改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日後以合規的方式繼續業務營運。

6. 附屬公司層面董事會重組

於本公告上文第4.7段所述之董事會重組及本公司四名前任董事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自2020年7月起一直計劃及實施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變動。

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首要目標為加強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尤其是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聯繫，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從事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主要成員公司。重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旨在加強及加快董事會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資訊流通，並使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繼續監察本集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營運。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重組乃透過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而進行，而本公司前任董事退任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項目負責人／總經理亦獲委任為董事，以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有176間中國附屬公司。141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董事職務變更，並有額外5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向負責登記機構提呈其董事變更的申請，正等待發出相關批准。餘下30間中國附屬公司正在準備向負責登記機構申請變更。

根據目前文件的編製進度，以及與上述餘下30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的本地登記機構聯絡後，本公司現時估計此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重組事宜將於2021年2月下旬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

倘此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重組事宜未能如估計般於2021年2月下旬完成，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披露建議董事會重組屆時之最新狀況，導致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延誤的原因，以及完成的已修訂時間表。

本集團旗下的非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包括63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台灣註冊成立(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一(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7. 控股股東就委任、重選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承諾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銀誠有限公司(「銀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書面承諾，只要(a)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銀誠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銀誠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委任、重選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投票權。

此外及應聯交所要求，前主席、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各為銀誠的股東)各自亦於2020年9月2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只要(a)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b)銀誠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c)彼仍為其中間控股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銀誠(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須透過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本身(視情況而定)及就承諾而言在所需的情況下，促使銀誠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委任、重選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投票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該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確認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煜煒先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

* 僅供識別。